

第 59-61 國立暨縣(立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6 區科學展覽會

承辦學校協調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7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20 分		
會議地點	本署 2 樓第 4 會議室		
主席	韓組長春樹 (黃委員淑儀代理主持)	紀錄	郭雅苓
出席人員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吳設備組長明德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張設備組長家憲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黃設備組長建彰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王教務主任伯仁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林設備組長大為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何設備組長維德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陳教務主任冠明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陳教務主任科名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陳就業組長露妮、國立鳳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蘇教務主任文彬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周校長敦懿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陳實研組長昱誌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余設備組長建達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施設備組長文奇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陳設備組長一太		
列席人員	國教署高中職組易秘書秀枝、陳慧娥小姐、楊嵐伶小姐、郭雅苓小姐		
請假人員	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自第 59 屆起之「國立及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6 區科學展覽會」承辦學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檢附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「歷屆分區科展輪辦表」各 1 份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案輪辦共通性原則，為下：

- (一)考量衡平科學展覽會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，技藝競賽及乙丙級競賽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承辦。
- (二)承辦時間原為 1 次連續辦理 3 屆，改為 1 次連續辦理 2 屆。
- (三)學校辦理活動情形、辦學規模、交通便利性及是否有充足之設施設備等，列為擔任承辦學校之重要參據。
- (四)考量辦理是項競賽需投入人力及相關設備資源，爰以歷年核定經費為基準，並予以酌調；至因執行本案需提升競賽相關設施設備者，則另專案辦理，以符應實際需求。

二、第 6 區承辦學校輪辦順序，為下：

- (一)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。
- (二)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。
- (三)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。
- (四)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。
- (五)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。
- (六)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0 分)